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申請租約**續租**應檢附之文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書表或文件名稱 |  | 取得方式及說明 |
| 1.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續租申請書   （承租人簽名並蓋用印章） |  |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 |
| 1. 承租人之雙證件影本   （身分證及另一證件：含健保卡、駕照等證明文件，且須簽名或蓋用印章） |  | 自備 |
| 1. 原租賃契約書正（影）本   （若遺失者，應檢附遺失切結書：申請人簽名並蓋用印章） |  | 自備 |
| 1. 造林撫育切結書   （申請人簽名並蓋用印章） |  |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 |
| 1. 最近五年完稅證明影本1份 |  | 自備 |
| 1. 租賃契約保證人及委託辦理人   （保證人為非直系親屬、共同生活戶1名，以上均需附身分證及蓋用印章） |  | 自備 |

申請方式：通訊或親自

**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續租申請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承租座落於本縣　　　　鄉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小段假編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號，共　　筆縣有林地，面積計　　　公頃，原與貴府訂立之契約書已屆期滿，請准予繼續承租撫育造林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遺失契約書：  □是□否，免附 | 茲因承租人不慎遺失契約書正本及圖面，另需補附租賃契約書遺失切結書。 |
| 附件： | □原租賃契約書正（影）本1份  □承租人雙證件影本  □受委託辦理人身分證影本  □自任造林撫育切結書  □租賃契約書遺失切結書 |

**此致**

**苗栗縣政府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租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通訊地址：  電話： |  | 蓋章 | 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自任造林撫育切結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承租座落於本縣　　　　鄉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小段假編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號，共　　筆縣有林地，面積計　　　公頃，經鈞府核准簽訂造林契約後，由本人自任造林撫育工作，絕無私自轉租他人或與原訂租賃契約相違之情事，如有違誤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接受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，恐空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**此致**

**苗栗縣政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書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通訊地址：  電話： |  | 蓋章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租賃契約書遺失切結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承租座落於本縣　　　　鄉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小段假編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號，共　　筆縣有林地，面積計　　　公頃，原與貴府訂立之契約書及圖面因保管不慎遺失屬實，聲請作廢，如有不實致使他人遭受損失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**此致**

**苗栗縣政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書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通訊地址：  電話： |  | 蓋章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縣有林地續租委託書**

茲因本人□有事□工作□路途遙遠□其他原因：（　　　　　），無法親自辦理縣有林地續租申請，特委託　　　　君代為申辦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據，如有虛假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此致**

**苗栗縣政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託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通訊地址：  電話： |  | 蓋章 |
| 受委託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通訊地址：  電話： |  | 蓋章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